臺南市 108 年度推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工作「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全民國防教育法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08 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:爲推廣全民國防教育理念,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情操,凝聚全民國防共識, 激發學生參與國防事務熱忱,徵選具創意、影響力、吸引力與效果之標語 與書法作品,運用於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宣傳,以提昇全民國防教育之 成效。

參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伍、参加對象:本市 108 學年度公私立國中小學生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)

陸、主題實施方式:

- 一、徵選主題及組別:
 - (一)主題:以「全民國防」為主題,內容須彰顯全民國防理念及內涵,激發全民參與熱忱。

(二) 參選組別:

- 1、書法比賽:參加學生為國小中年級、高年級以及國中學生。
- 2、硬筆字比賽:參加學生為國小低年級學生。
- 3、標語設計比賽:參加學生為國小高年級以及國中學生。
- (三)徵選規定:報名表(如附錄2)一律浮貼於作品背後右下角。

1、書法作品:

- (1)紙張規範:作品大小為四開宣紙(約35×70公分左右,為使作品較為平整,可以拖底但<u>不得</u>裱裝),一律使用素色宣紙,有無格子皆可。
- (2)作品字體不拘,須落款,但<u>不可</u>書寫校名,每人以參加一件為 限。
- (3) 各組別書寫內容如下:

國小中年級組:

家庭幸福要創造 保衛家園是正道 國防教育做得好 人民安居樂淘淘

國小高年級組:

國防知識要普及 居安思危莫忘記 人齊心同守護 車福家園皆可期

國中組:

落實全民國防觀 富國強兵防未然 軍民團結如一人 固守家園保安康

- 2、硬筆字作品:書寫 28 個字,每格 2 公分,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,請自行列印附件檔案 (108 年度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硬筆字比賽用紙)。
- 3、標語設計:
 - (1) 紙張規範:海報紙或雲彩紙,尺寸 30*85 公分。
 - (2)使用媒材不拘,可以是立體或有邊框設計,加上邊框後的作品 尺寸,以不超過35*90公分為原則。
 - (3) 每件作品至多2位學生共同創作,每人以參加1件為限。
- (四) 徵選件數:以學校為單位送件
 - 1、書法作品:國小24班以上學校,中、高年級各組每校至少各1件, 至多6件;國中12班以上學校,每校至少1件,至多6件(件數 超出規範者,請自行進行校內初選)。
 - 2、國小低年級硬筆字作品:每校至少1件,至多6件。
 - 3、標語設計作品:國小24班以上學校,每校至少1件,至多6件; 國中12班以上學校,每校至少1件,至多6件(件數超出規範者,

請自行進行校內初選)。

二、報名方式:請各校承辦單位,於 108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第 10893 號調查表,填報「108 年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作品清冊(如附錄 1-1 至 1-3),附錄 3 之「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」紙本,請隨作品送到海東國小輔導處,以利後續作業。

承辦人:海東國小輔導處陳惠美主任

住 址: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 381 號

電 話:06-2567146-806 網路電話:57031

三、作品收件時間:即日起至108年11月8日(星期五)止

四、作品繳交方式:

- (一) 書法及硬筆字作品,可派員親送或透過公文交換信箱、郵寄。
- (二)標語設計作品,請學校派員親送為宜,否則運送過程受損,請自行 負責。
- (三)作品繳交時請將附錄2之報名表填妥並**貼於各作品背後右下角處**。 五、作品規範:
 - (一)激發全民「認識國防、關心國防、參與國防」之熱忱,堅定自我防衛 意志,確保國家安全。
 - (二)彰顯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內涵,凝聚國人「生命共同體」信念,鼓勵全 民以具體行動,支持國防建設,建構「固若磐石」的國防。
- 六、獎勵辦法:本創作書藝徵選比賽,各組別前三名及佳作給予獎金獎狀,獎勵如下:
 - (一)各類別作品獎勵:

第一名(1件):圖書禮券1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(2件):圖書禮券 8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(3件):圖書禮券 6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佳 作(3件):圖書禮券 400元及獎狀乙幀。

入選獎(依送件數量訂定):獎狀乙幀。

(二)各組別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以資鼓勵,同一位教師指導多人得獎時,以 一項最高名次為原則;倘指導不同類別時,則分別給予獎勵。

柒、作品審查及評選方式:

- 一、參選作品以作者創作方式為限,不得抄襲他人創作,每一參賽者報名件數以 一件為限,凡曾參加任何競賽入選受獎之作品亦不得參加本次比賽。
- 二、所有徵選作品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實施。
- 三、由承辦學校敦聘專長教師、專家或學者擔任甄選評審工作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獲選作品,本局得做為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之文宣運用。
- 二、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,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為本 局所有,不得異議。(如附錄3)
- 三、所有參賽之實體作品歸主辦單位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」所有,不予退還。
- 四、報名截止前(以親送或郵戳為憑)未完整提供應繳交資料者,不列入評選。
- 五、凡參賽作品,因保存時、郵寄途中或其它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,主辦 及承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**玖、**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 辦理敘獎。
- 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另行修訂補充之。